

**115 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
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
公開徵求須知**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壹、目的

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9日核定之「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規劃強化以普惠科技打造樂活銀髮世代，推動智慧科技實際應用於高齡照顧，新創解方對接照護機構，以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所帶來的衝擊，希冀透過創新科技優勢，落實應用至超高齡社會，同時促進我國新創科技產業發展。

新創採購發展計畫（下稱本計畫）辦理「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公開徵求，提供照護機構選購多元、普惠之高齡科技新創解方，串聯照護機構資源進行科技導入與布建，共同開創我國新創市場商機、提升市場能見度。

貳、申請資格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所稱之中小企業且自公告截止收案時為設立登記10年內（105年4月25日至115年4月24日）者。（經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本署）或其他機關推薦之企業，不受前述10年的限制）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參、預定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辦理時間
徵件期間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截止
名錄廠商審查	115 年 5 月中旬
公告獲選名單	115 年 5 月中、下旬
機構獎勵申請期間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30 日
機構獎勵審查	115 年 11 月中旬
公告機構獎勵名單	115 年 12 月上旬

肆、申請說明

- 一、徵求類別：分為7大組別說明如下，若符合2個以上之組別，請依申請標的功能比例較高者擇一組別申請：

組別	說明
智能系統平台	<p>結合資訊科技、照護資源及生理數據分析的數位平台系統，提供照護者與機構進行健康監測、服務安排、資料共享與溝通協調等資訊、功能整合。</p> <p>例如：遠端照護系統、健康管理系統、智慧管理系統等。</p>
醫療檢測設備	<p>運用資通科技記錄各種生理與活動數據並進行後續分析與處理，提供使用者可隨時查詢及利用。</p> <p>例如：個人緊急救援系統、生理數據（如血壓、血糖）監測等。</p>
環境生活工具	<p>結合人工智慧技術，與照護場域環境整合，協助使用者進行各種日常生活活動與管理。</p> <p>例如：電子助視器、智慧床墊、科技清潔消毒設備、節能設備等。</p>
行動輔助系統	<p>結合資通訊、感測與機電等先進技術，提升高齡者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的能力。</p> <p>例如：助行器、輪椅、代步車等。</p>
運動、復健復能設備	<p>運用感測技術、AI 等智慧科技，協助使用者提升體能、提升復健效率、維持活動能力並精準追蹤進展等一系列器材與裝置。</p> <p>例如：握力訓練儀、健力機、關節訓練機等。</p>

組別	說明
多元照顧及互動工具	<p>結合 AI、藝術、人際互動、創造力與感官經驗等技術，設計輔療服務、樂齡玩具等協助受照護者身心健康、情緒抒發、社交能力與功能復原。</p> <p>例如：桌遊、繪本、園藝治療課程等。</p>
其他創新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	其他應用智慧科技於照護產品或服務。

二、應備文件（每一申請標的請單獨撰寫一份）

（一）申請表

（二）申請附件

1. 附件 1：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公司或商號及代表人章）
2. 附件 2：納稅證明文件。
 - （1）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稅證明。
 - A.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B. 其屬所得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 （2）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3）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4）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5) 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廠商，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
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3. 附件 3：切結書。

4. 附件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聲明書。

5. 附件 5：廠商產品或服務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

6. 附件 6：廠商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7. 附件 7：有效日期內產品或服務組件規格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1) 醫療器材製造、販售許可證字號、登錄字號、及符合國家標準
或同性質國際標準等性能規格證明文件。

(2) 資訊通信安全規範。

※申請標的為資通產品或服務者必填附件 5~7

(三) 申請標的圖片(每標的至少 2 張):圖檔大小:2MB 以上 jpg 檔、
清晰照片(比例 4:3);檔名範例:圖片 1_(申請標的名稱)

三、資格確認：

(一) 申請標的已登錄於 114 年度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者，不予
受理。

(二) 執行團隊通知文件闕漏或格式不符者於期限內進行補正。如補
正未符合格式者，得逕不予審查。

四、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24日(五)下午5時**止。(以信件寄出時間為
準，逾期恕不受理)

五、申請方式：

期間內透過新創採購發展計畫官網(<https://spp.org.tw/spp/>)最新消
息公告下載檔案並檢附申請表、申請附件以及圖片，壓縮為一資料
夾(資料夾名稱：公司名稱_115年度名錄申請_申請標的名稱；每
一標的請單獨存放一個資料夾)，透過電子郵件(主旨：公司名稱
-115 年度名錄申請共 O 個標的)寄送至以下信箱：
service@spp.org.tw

六、 審查方式：

- (一) 以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廠商須派員出席簡報（10分鐘），得攜帶產品或型錄等書面參考資料發予各委員參考，答詢後由廠商收回。審查重點如下：

審查項目（占比）	審查重點說明
創新能力（30%）	產品或服務含品質、功能、技術、製程、流程或商業模式等相較同類為新，或可提高效益或效率者
維運能力（30%）	產品或服務部署、交付方式，以及後續維修保固及加值服務說明
市場發展力（20%）	未來市場發展規劃、產品或服務市場競爭優勢、相關競賽獲獎紀錄、銷售實績
價格合理性（20%）	定價策略、價格編列合理性

- (二) 原則審查分數超過 70 分者為入選廠商，結果預計 5 月下旬前以電郵通知，並同步公告於新創採購發展計畫官網。

七、 權利與義務：

- (一) 申請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名錄效期為 2 年**，且本次審查僅就所提供之資料審查，並不保證廠商及其產品、服務之任何其他責任。
- (二) 入選者於入選名錄 3 年內，須配合出席本署及執行單位舉辦各類分享與新創合作之相關活動、會議。
- (三) 入選者於名錄有效期間內，應定期（3 個月）配合本署及執行單位調查、提供產品、服務之選購對象、項目、金額等交易資訊。
- (四) 本署及執行單位對名錄有文字編輯、圖片排版的權利。
- (五) 本署設立獎勵機制，鼓勵照護機構購置登錄於名錄有效期間內之產品或服務，以提升照護品質。惟入選者不得與照護機構約定照護產品/服務之買賣行為成立以通過該獎勵為成就條件；後續機構若未獲獎，得於事後退款或退貨等情事。
- (六) 廠商履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

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購買機構所發生之費用，購買機構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七) 申請者應確保所提供之作品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益，若有侵權糾紛或違法情事，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本署得撤銷其資格。
- (八) 廠商不得擅自以本署或名錄名義對外招攬業務及銷售產品。
- (九) 經審查通過者，須依照本署及執行單位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包含完整產品資料、高解析圖檔、個人/公司簡介等相關資料，以進行必要之文宣製作。
- (十) 本署及執行單位得依實際情況保有變更本案各項時程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須變更時程，將盡力協調安排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但不負賠償責任。
- (十一) 凡於申請表等資料簽章後，視同遵守本須知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本署得撤銷資格並自名錄下架。
- (十二)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署保留修正補充之權利。

新創採購發展計畫-照護名錄工作小組

電話：02-2366-0812#359

信箱：service@spp.org.tw

網址：<https://spp.org.tw/spp/>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